

合同编号: JZXY-CGHW-NK2024013

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“北魏云冈模式形成与传播”石窟研究成果专题数据库采购合同

需方: 晋中学院

供方: 山西致辰科技有限公司

供方在晋中学院组织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“北魏云冈模式形成与传播”石窟研究成果专题数据库项目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条款

供方向需方提供如下数据库建设服务:

序号	服务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价	质保期
1	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“北魏云冈模式形成与传播”石窟研究成果专题数据库建设	根据云冈数据内容自建库	V1.0	1套	198000元	198000元	3年
合计						198000元	

二、合同金额

总金额:人民币(大写):壹拾玖万捌仟元整(小写):198000元。

上述金额已经包含供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税费。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,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

三、付款方式

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,供方需完成本项目数据库建设方案并提交给需方进行确认。一旦方案得到需方确认,供方即可开始数据库的建设工作;供方需负责完成本数据库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,包括数据处理、建设、安装、登录、调试等,并确保数据库能够正常运行。待需方对供方的数据库建设进行验收并确认合格后,供方需向需方提供正规发票,随后需方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全额费用至供方指定账户。

四、售后服务及承诺的主要条款

1. 供方承诺,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服务要求建设本数据库,并提供数据库的数据处理、建设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以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事宜,确保数据库的稳定运行和高效使用。

2. 供方承诺,对于本项目所提供3年的免费保修服务、数据处理与内容更新服务。该免费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质保期内,平台软件将享受免费升级至最新版的权益。

3. 供方承诺,将为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的现场或集中培训,确保他们能够熟练掌握操作、使用、维护和管理技能,实现独立作业。若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服务器技术故障或瘫痪情况,我们将积极配合需方进行维护、维修工作,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。

4. 供方承诺,将提供产品的后台管理权限,并确保其具备完善的访问统计功能。该功能能够支持按时间段、图书分类、用户等多种不同的检索途径进行使用量统计,以满足您多样化的数据分析需求。

5. 供方承诺,将提供数据库资源的储存备份设备和专业的备份服务,确保数据的安全性。若需方的数据不幸丢失或损坏,我们将免费提供上门服务,协助您恢复数据,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行。

五、服务期及地点

1. 服务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我们将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库的数据处理、建设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以及培训工作,确保所有内容均达到验收标准。

2. 服务地点:晋中学院(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)美术系文化遗产艺术研究中心。

3. 质保期:3年

六、交验

由甲方晋中学院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,或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验收。

合同
2023

127
03
139



七、需方责任

- 1、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- 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- 3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八、供方责任

1. 保证所提供的数据库服务均为标书承诺服务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。
2. 保证本项目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数据库的数据处理、内容更新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3. 供方保证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项目所有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数据库版权均均归属需方，并确保需方不涉及任何保密信息的泄露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，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2.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需方有权拒付款项。同时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3. 供方不能交付数据库时，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4. 供方逾期交付数据库的，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%的滞纳金。逾期服务超过 30 天后，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5.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，由需方负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由供、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需方持肆份，供方持贰份。
3.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
★
章
02

1
天

1
天
00
章
01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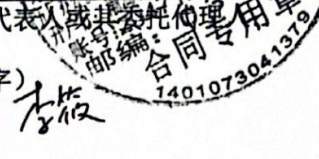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三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. 采购文件
2. 投标（报价）文件
3. 供应商（报价人）所做的其他承诺
4. 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签署页

<p>需方： 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</p> 	<p>供方： 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</p> 
<p>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</p> 	<p>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</p> 
<p>地址：<u>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</u>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u>刘勇</u></p> <p>电话：<u>13935479323</u></p> <p>开户银行：<u>中国农业银行晋中大学城支行</u></p> <p>账号：<u>04300101040000963</u></p> <p>日期：<u>2024.8.25</u></p>	<p>地址：<u>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街道菜园街 148 号塑料五厂办公楼（入驻山西众砾科技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4-27）</u>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u>李筱</u></p> <p>电话：<u>0351-8330178、18234075177</u></p> <p>开户银行：<u>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支行</u></p> <p>账号：<u>2047127699000121</u></p> <p>日期：<u>2024.8.25</u></p>

